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986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3张
- 4、回售金额：2,322.67元（含息税）
-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1日
-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2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美锦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986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美锦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12月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3张，回售金额为2,322.67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2日。

本次“美锦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美锦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